

中国·溧阳首届长三角房车嘉年华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合同时间：2023年4月25日

乙方：融三角矩阵传媒（江苏）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2023]040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平台营销赋能：助力溧阳文旅品牌声量引爆

聚合全媒体平台，串联长三角中心城市，交汇特色主题、创意比拼、情景直播、在途旅游等多种传播元素，为溧阳打造可持续“房车主题嘉年华”文体盛会强力IP。

2、文旅引领产业：促进溧阳房车营地建设，带动企业投资信心

用房车和房车生活串联起溧阳经济发展新风尚。一头连着文旅、一头连着产业。“房车主题嘉年华”与溧阳的茶文化以及旅游品牌、运动休闲、农业观光、当地房车产业深度联动。将文旅、体育与房车生活沉浸结合，打造溧阳在长三角地区更具特色的城市形象，将影响力辐射全国。

3、文旅消费转化：打造溧阳文旅的消费转化闭环

招募长三角区域房车资源，聚集至少150辆房车阵容，通过媒体宣传邀请房车生活爱好者，以及潮玩年轻体验者，聚集溧阳，体验溧阳“美”一处。以溧阳茶文化旅游节营销推广为契机，从品牌营销、产品促销、消费转化等几大维度，通过定制线路、线上营销、全平台活动推广、活动促消费等形式，助力打响溧阳城市文旅品牌，拉动溧阳文旅综合消费。

第二条 合同周期及合同总价款

履行时间：2023年4月30日-2023年5月2日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2,939,000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叁万玖仟元整（大写）人民币。以上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费、策划费、广告制作费、材料费、劳务费、差旅费、税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其他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

法权利。一旦因乙方过错出现侵权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相应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待活动执行完毕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款项，待乙方提交结案报告后无异议再支付 70%款项。

4、乙方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换成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内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自合同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宣传推广的计划、方案及内容进行审核监督并提出修改意见。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能胜任工作或不认真负责的人员要求更换，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予以更换，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3、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以及其他信息（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色彩设计、版面设计等）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目的和用途进行宣传推广和营销活动，提供服务的过程以及发布的内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夸大事实、低俗营销等，否则因此受到投诉或者遭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追究相关责任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修改宣传推广的计划、方案及内容。

6、乙方自行组织宣传推广人员，邀请媒体报道并承担相关的宣传费用和劳务费、差旅费等，同时负责解决在宣传推广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宜。

7、乙方的员工只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应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并承担其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乙方员工如发生工伤及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8、乙方应承担其组织的宣传推广和营销活动的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乙方对在合同签订、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者接触到的甲方以及甲方关联公司的文件资料或者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人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因本合同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6、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予以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保证金，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擅自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保证金，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存在受贿、侵占、吃拿卡要、利益冲突、造假、渎职、滥用职权等侵犯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举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保证金，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10、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在取得对方同意下，允许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若需提前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做好后续交接等相关工作后乙方才可退场，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而乙方未提供服务对应的费用。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而乙方未提供服务对应的费用，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

第十一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生效和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授权代表如需变更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双方更新联系人或者联系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因此致使本协议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溧阳市育才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融三角短剧传媒（江苏）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566777

传真：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山西路支行

帐号：0138230000001070



李扬